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2号

关于鹤山市宅梧镇 2025 年镇村绿美提升 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对鹤山市宅梧镇 2025 年镇村绿美提升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宅梧镇 2025 年镇村绿美提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2-440784-04-01-229533）。建设地址：鹤山市宅梧镇靖村村委会、双龙村委会、漱云村委会。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包括林分优化提升（山体林分优化）、绿化景观提升（滨河景观提升）和登山步道建设三部分：对低效桉树林实施改造，

造林地总面积为 901.8 亩；在桃花驿造林地东侧河道两岸实施绿化景观提升，河道全长 2 千米（两岸延展 4 千米）；在佛坳水库周边建设登山步道，全长约 11 千米，连接佛坳水库、塘湖村、云锦村三处。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18.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3.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40 万元（包含设计费 8.36 万元、监理费 9.35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1.69 万元）、预备费 6.25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从 2025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镇村绿美提升）宅梧镇-粤财资环〔2025〕83 号、鹤财农〔2025〕76 号（结余金额：300 万元）中安排 300 万元，剩余部分由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5-1227）；《市财政局〈关于鹤山市宅梧镇 2025 年镇村绿美提升建设项目立项材料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宅梧镇 2025 年镇村绿美提升建设项目立项材料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1月14日印发
